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和限售期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调整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张建军外,其他不超过 9 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张建军外,其他不超过 34 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的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根据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张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张建军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的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根据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张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张建军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的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根据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张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张建军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的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一-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批准与张建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提案四:《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如本大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附注:
1.高选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选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3 月 5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谱”。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市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联系人:王志刚、董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6676888
电子邮箱:dhg@sunm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一-9 楼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张建军外,其他不超过 9 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的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根据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张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张建军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3)限售期
张建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8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10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信额度及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已届满,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张建军外,其他不超过 9 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的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根据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张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张建军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3)限售期
张建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8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10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信额度及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已届满,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